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49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月

日

公

开

发

行

了

源

张

所

转

转

转

转

转

转

转

转

转

#####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四）“交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57元/股调整为18.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4日起生效。

2022年7月25日，公司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

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53 元/股调整为 18.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生效。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相应将“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43 元/股调整为 18.3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生效。

#### （五）“交建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公司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董事会确定“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3.15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可转债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5 月 30 日起，截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3.15 元/股的 85%，即 11.18 元/股的情形，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交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交建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13.15 元/股），则本次“交建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交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五、其他事项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